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17H0874号

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36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40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16H0929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TCYJS2017H023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TCYJS2017H04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为“TCYJS2017H06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编号为“TCYJS2017H086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将补充2017年1-6月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437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7]4382号”《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律师就本所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1.1.2.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99,109.04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24,440.17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55,772.72 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678,702.7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

1.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是 2006 年 8 月 28 日成立的中大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大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发行人系按原中大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2.1.3.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455 号”《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

合法承继，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款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2. 规范运作

1.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3.3.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变更

2.1. 华慈创业股东出资情况变更

期间内华慈创业进行了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慈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华慈投资	4,050	19.29
2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9.52
3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76
4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2,400	11.43
5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76
6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4.29
7	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	1,550	7.38
8	俞丽芳	2,000	9.52
9	岑孟清	1,000	4.76
10	叶伟德	2,000	9.52
11	吴银昌	1,000	4.76
合 计		21,000	100

2.2. 华慈投资增资

期间内华慈投资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270	54
2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50	10
3	俞康九	80	16
4	卢波	100	20
合 计		500	100

2.3. 联创永溢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

期间内联创永溢合伙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0	5.5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8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3,700	5.29	有限合伙人
9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00	7.00	有限合伙人
12	诸暨市宝艺珍珠有限公司；	2,600	3.71	有限合伙人
13	诸暨周东理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4	杭州炫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1.79	有限合伙人
15	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57	有限合伙人
16	应菊莲	1,190	1.7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晶	910	1.30	有限合伙人
18	杨璠	1,05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戚荣林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陈涛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1	张雪娟	2,550	3.64	有限合伙人
22	魏旭东	2,850	4.07	有限合伙人
23	汤锦	2,500	3.57	有限合伙人
24	徐顺友	2,400	3.43	有限合伙人
25	俞凤姣	1,590	2.27	有限合伙人
26	蔡晓玉	1,410	2.01	有限合伙人
27	孙文	6,450	9.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	

2.4. 德立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

期间内德立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岑国建	281	46.83	普通合伙人
2	周国浩	18	3.00	有限合伙人
3	胡清	14	2.33	有限合伙人
4	岑建江	18	3.00	有限合伙人
5	宋小明	16	2.67	有限合伙人
6	冯文海	16	2.67	有限合伙人
7	汤杰	16	2.67	有限合伙人
8	方新浩	14	2.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徐定岳	14	2.33	有限合伙人
10	罗跃冲	13	2.17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建波	13	2.17	有限合伙人
12	费井旺	11	1.83	有限合伙人
13	黄炳	7	1.16	有限合伙人
14	谭金玺	9	1.50	有限合伙人
15	徐家科	1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汪奇健	1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高荣飞	1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岑鸿梁	1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张毛露	9	1.50	有限合伙人
20	伍松迪	9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沈欢杰	9	1.50	有限合伙人
22	罗柯棋	9	1.50	有限合伙人
23	万亚勇	9	1.50	有限合伙人
24	罗杰波	8	1.33	有限合伙人
25	李怀陆	8	1.33	有限合伙人
26	陈银宝	7	1.17	有限合伙人
27	伍旭君	7	1.17	有限合伙人
28	余东	5	0.83	有限合伙人
29	罗利敏	5	0.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岑浩平	5	0.83	有限合伙人
31	陈小平	4	0.67	有限合伙人
32	张亮亮	3	0.50	有限合伙人
33	肖俊	3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	100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变更后的工商基本情况、最新章程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在期间内的相关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

3.1. 甬威智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

期间内，甬威智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91330211074933874Q。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关于前述变更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前述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联方的变更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4.1. 2017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包括：

4.1.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发生额(元)
----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 (普通合伙)	委托加工	1,754,043.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	NEVER MOTOR CO.,LTD.	销售商品	820,893.90

4.1.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17年1-6月的租赁费(元)
岑国建	发行人	房产	2017-01-01	2017-06-11	协议价	168,516.58
周国英	发行人	房产	2017-01-01	2017-06-14	协议价	48,500.00

4.1.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岑国建、周国英	发行人	1,000.00	2017/03/06	2018/03/03
		1,500.00	2017/03/09	2018/03/03
		1,800.00	2017/03/17	2018/03/15
		1,400.00	2017/06/08	2018/06/07
		100.00	2016/12/20	2017/12/19
		1,650.00	2017/03/21	2018/03/15
岑国建、周国英、中大创远	中大创远	500.00	2017/02/15	2017/08/14
		1,500.00	2017/03/14	2018/02/28
岑国建	中大创远	370.00	2016/12/20	2017/12/19
岑国建、周国英	中大创远	2,000.00	2017/03/06	2018/02/28
		2,000.00	2017/03/10	2018/02/28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五、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房屋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以下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郭茂臻	办公	无锡市北塘区优谷商务园 39-925	47.96	2,200	2017.6.15- 2018.6.14
2	卢济朋	办公	东莞市东城区中信德方斯 协和大厦 1110 室	45	2,500	2017.6.12- 2018.6.11
3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951 弄 15 号 411 室	99.88	5,012.73	2017.6.10- 2018.6.9

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六、 期间内发生的或补充披露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重大借款合同

(1) 2017 年 3 月 6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 820101201700014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 3,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以其“慈国用（2015）第

18312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6 号”、“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33 号”、“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7 年 3 月 1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 820101201700019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以其“慈国用(2015)第 18312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6 号”、“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33 号”、“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 82010120170002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以其“慈国用(2015)第 18312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6 号”、“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33 号”、“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7 年 6 月 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 82010120170004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中大创远、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7 年 3 月 13 日，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与发行人签署 1733A130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大创远以其“慈国用(2010)第 24112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2423 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2424 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242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中大创远、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6）2017年3月3日，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与中大创远签署1733A13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2月28日。中大创远以其“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3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4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7年3月10日，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与中大创远签署1733A13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2月28日。中大创远以其“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3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4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或 内容
1	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0.01	投资保证金
2	慈溪市财政税务局联批中心专户	非关联方	57.76	保证金
3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政府非税收入汇缴户	非关联方	49.74	保证金
4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保证金
5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	房租押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其对应的合同、凭证。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期间内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变更

7.1.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2017年5月9日，公司董事王明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丽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的会议文件，就发行人新增董事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并与该等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新增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八、 期间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在本节中，期间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8.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

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慈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慈溪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慈人社发[2016]53号），发行人收到补贴资金 69,297.30 元。

（2） 根据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四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企减负办[2017]2 号），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 129,786.30 元。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7月27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874号”《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竺艳

签署：_____